

【內政部新聞稿】

春節警察守護 民眾安心過年

發布日期：109 年 01 月 16 日

行政院於本（16）日舉行第 3686 次院會，會中內政部提報「春節期間治安維護工作」報告，規劃於春節期間（自 109 年 1 月 16 日 22 時至 1 月 30 日 24 時，共 15 日），辦理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，以「治安平穩、交通順暢、民眾安心」為工作主軸，透過治安、交通及為民服務作為，讓民眾平安過好年。

治安維護沒有假期，一定會做好治安、交通維護工作。在治安方面，著重於各金融機構及民眾領（換）鈔安全維護，落實防搶與防竊勤務及相關宣導作為，並持續取締職業性賭場，確保治安平穩，讓民眾放心。

連續 7 天春節假期為交通疏運高峰期，警察機關已規劃於車站、客運等交通運輸處所及易壅塞路段，實施交通疏導，並於各地觀光景點、風景遊憩區、廟宇、大賣場及年貨大街等人潮聚集處所及週邊地區，加強疏導作為，確保交通順暢；深夜及清晨時段，於易酒駕違規肇事路段，嚴格執行攔查、取締工作，維護行車秩序及用路人安全。

此外，各警察機關在過年期間，也會提供與治安、交通相關之服務，例如警察廣播電臺即時報導路況及疏運作為、幫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、設置機動派出所提供即時警政服務等，民眾如有需要，可透過警政服務 APP 或隨時撥打「110」或就近向分駐(派出)所請求協助，讓民眾感受警察服務之熱心及熱忱。

全國警察同仁在春節期間都會堅守崗位，持續強化治安、交通工作，和全民共同迎接安心、順心的新年。